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小学建设续建-西月河中学电力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02-JSYZ-C2025-0002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鼓楼区教育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德汇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2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市鼓楼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德汇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中小学建设续建-西月河中学电力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4年中小学建设续建-西月河中学电力工程。
2. 工程地点: 徐州市鼓楼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包含土建、电缆、设备等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2月17日(具体以甲方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3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即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符合当地电力部门进网要求,一次验收通过安全送电,正常运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柒万元整 (¥ 337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甫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徐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徐州市鼓楼区教育局

承包人:(公章)江苏德汇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2MA225NXW4L

地 址: _____

地 址: 徐州市鼓楼区好得家物资商城 L 区号楼 1-

21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2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凯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95214333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万达广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7027506653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
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7、图纸；8、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因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单（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字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纸质版二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本工程招标文件。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本工程招标文件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真；

身份证号：320483198601285210；

职 务：工程师；

联系电话：1516215501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

②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③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④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⑤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⑥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⑦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

⑧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签证；

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⑩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2)批准延长工期；(3)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4)批准工程索赔；(5)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6)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7)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用电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及其滞纳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电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及其滞纳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水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现场供水、供电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维修，如损坏亦有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修复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2.4.3 发包人工作

在办理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前，组织工程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拟定文明施工现场创建目标、规划和措施。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在办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查的同时，签署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资金来源已落实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执行招标文件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执行招标文件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 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 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 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因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3.1.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 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因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3.1.3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并承担修复费用, 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因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3.1.4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市政设施、古树名木的保护及高压线及通道的防护(如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沉降、破损、迁移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因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3.1.5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 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 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3.1.6 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因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3.1.7 承包人应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三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③承包人自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 并缴纳相关费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按月提供, 每月 25 日后 30 日之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 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桌椅、电脑(能流畅运行 CAD、广联达等工程软件)、彩色打印机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 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因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因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 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因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8)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因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9) 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因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10)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4、必须满足城管部门对围挡、冲洗设备及到路的要求，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4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5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11) 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期间扬尘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按照承包工程范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12) 对于在招投标、施工期间出台新的清单规范、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本工程均不执行。

(13) 本项目材料检测、设备设施检测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调整。且以上项目必须由甲方认可的检测单位实施。

需要明确的是，招标人如需增加抽检，检测合格费用由招标人支付；检测不合格，视为投标人违约，检测费、整改至合格的费用由投标人支付，且需要支付相关分项工程5%的违约金。

(14)、承包人投标前充分勘察现场场区环境，承包人自行考虑出入口位置，开口、围挡、占用绿化、苗木迁移、恢复原状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列支，承包人综合考虑，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关联的任何费用；

(15) 承包人投标前充分勘察现场场区环境，考虑场区施工条件及受场地限制而增加的各项施工成本，并承担所有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因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对地面附着物（绿化、农作物、管线）的清理、迁移、补偿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1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时公共活动区域的安全防护，因此产生的相关安全通道、警示设施及占用的场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进出车辆、材料及施工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调整，其影响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及延长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因此予以调整。

(17)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支付节点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欠薪。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的（5人以上），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18) 承包人按照徐州供电公司供电答复通知书办理正式用电、送配电及竣工送电手续、用电通道的手续办理。相关前期规费（启动费、用电通道费用、送电接入费、负控费、高可靠费等）及相关的土地占用协调费的缴纳或支付；

(19) 所有场区围墙外管线及路由施工、占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0) 本项目外线路施工手续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其中有一段管线需穿越三环北路由路南施工至路北,其相关过路报批及施工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穿越三环北路横向路段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含购买过路预埋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因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21) 现场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停电及解头手续(含解头费用缴纳),并负责拆除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存放至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2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甫营;

身份证号: 32032419830718567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21211495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2021)1020617;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

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7.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8. 与业主、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业主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业主排忧解难,保护业主利益;

9.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但不得少于 27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仟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字后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壹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本工程不准转包和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执行本工程招标文件。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执行本工程招标文件。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履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的监理安全责任；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单项施工技术方案审核和图纸会审纪要的签发；负责主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预验收，以及定期的现场施工调度会；参加发包人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发包人赋予的其他有关权利。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的签证、需增加工程费用的现场签证、形象进度工程量的核准、影响工期的签证及开工令、停工令的签发。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1、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2、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应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它由工程师规定的要求。

3、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方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我市徐大气办【2021】11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工地污染防治管理规范的通知》要求，施工现场要做到“六个百分百”。工期超过6个月(含)工程造价超过1000万元的工地，施工现场应安装空气质量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实时监控和数据共享，

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总体受控。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号文的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 2018 年 1 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文执行计取。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处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经查实后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在现场管理中发现承包人有不符合以上文明施工要求的，每查实一次向招标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2）在区级检查评比中发现承包人有不符合以上文明施工要求的，每查实一次向招标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3）在市级及以上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不符合以上文明施工要求的，每查实一次向招标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关费用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中标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 3 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工期可相应顺延, 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 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 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应条款执行 (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节点工期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千分之五罚款, 节点工期拖延 10 天, 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另一施工队伍进场赶工, 发包人与新的施工队伍结算后, 费用从中标价中扣除; 总工期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 按中标价的每天千分之五进行罚款。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除必须整改至招标文件要求标准外, 还按一次验收不合格计, 承包人承担经审定的结算价的 0.5% 的违约金, 且整改期间所需工期计算在总工期内, 如超出合同总工期, 按上款有关方法进行处罚。同时发包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另外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8.9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8.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5)供应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8.9.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如存在甲供材、甲方供应材料、暂定价见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格表；乙方所领甲供材料数量与结算审计确定的量误差超过1%时，按甲方实际采购最高价加20%采保费用及资金占用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计划用量内的按招标人提供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中“暂定价格”减1%保管费后乘以计划用量扣款。

8.10.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1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承包人采购所有主材按质量环保合格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2、材料进场按规定办理手续。3、甲控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的品种、名称、规格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认样、封样后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进行采购。甲控材料需做样板，待发包方认可款式、颜色、做法等后方可全面施工。4、甲供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依据发包人甲供材申报制度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供应所需材料。5、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部分材料变更为甲供材或甲控材。6、甲控材料品牌为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7、其余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新增工程等变更均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盖章，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按招投标让利同比例下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对于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余规费不作调整；

发包人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及相应费用的权利，承包人人须无条件配合；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涉及特殊材料、特殊工艺或昂贵造价项目，在不违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主导，双方协商确定；

工程签证（特别是隐蔽工程签证）应及时准确，工程签证发生3日内承包人仍不完善相关签证资料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部分工程费用，结算时不予计取。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②所有工程量及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三方的签字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综合单价及签证时间。签证单应注意时效性，所有签证单最终价款的确认以审计部门的结论为准。

③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合同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结算原则按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相比的让利幅度同比例下浮。

如采用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综合单价，结算时市场询价不参与中标下浮。

④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除脚手架、模板按最高投标限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比率【承包人报价浮动比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进行结算外，其余的措施费均不作调整。

⑤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调增量超过15%，其超出部分单价按中标价的0.8计取，调减量超过15%，单价按中标价执行。

⑥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需的工序，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中（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与图纸有矛盾时以图纸为准）。

⑦以上变更及工程量签证，必须由发、承包双方、现场跟审工程师（如有）、现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需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及相应费用的权利，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主要材料（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石灰、水泥、钢筋）以外的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 2024 年第 6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除约定外材料费结算不予调整； b 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c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d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均应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产生的风险费用。在
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主要材料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约定执行；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③人工费调整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合同价款的 30%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合同签订、财政拨款到位后十五日内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不扣回，转为工程进度款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有关文件规定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月计量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固定单价 _____。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月计量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 元（小写金额：_____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 即¥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或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工程完成一半后且资金到位后14日内付至合同价的50%;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且资金到位后14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80%; 竣工结算价款确认后, 且资金到位后14日内付至确认价款的100%(各阶段付款承包人需提供甲方认可的对应金额正规增值税发票,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预付款; 即¥ 1011000.00, 大写: 人民币 壹佰零壹万壹仟 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且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工程完成一半后且资金到位后28日内付至合同价的50%, 即¥ 1685000.00, 大写: 人民币 壹佰陆拾捌万伍仟 元整;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且资金到位后28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80%, 即¥ 2696000.00, 大写: 人民币 贰佰陆拾玖万陆仟 元整; 竣工结算价款确认后, 且资金到位后28日内付至确认价款的100%(各阶段付款承包人需提供甲方认可的对应金额正规增值税发票,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 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 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12.4.1 付款周期

(1) 施工单位在结算工程款时一律凭施工单位增值税发票和完税凭证结算, 未提供增值税发票和完税凭证的原则上不得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和质量挂钩, 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 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 待承包人整改合格后再行支付。

(2) 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 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25%以上到总包单位工资存储专户。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文件严格落实。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 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 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付款节点承包人完成50%以上工程总进度的界定由发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监理代表三方共同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

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

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本工程为徐州市重点工程，工程款支付应按重点工程付款程序执行，中标人不得以付款原因，影响工期进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证书》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含现场签证）、接收甲供材料数量一览表并附相关凭证（含供货单位、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投标书及其附件和其它报财政评审需要的资料，一式肆份。

承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应真实有效与工程实际相符，如有不符，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让承包方重新整理，直至与实际相符。对上报的结算不应虚报，如在结算审计中审减额超过送审额的7%以上（含7%），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并且按照审减额的5%进行处罚，（参照徐建重办2015-20号文件执行），由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审减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1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15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不得虚报工程量和结算，若审减额超出审定金额的7%，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审减额的5%，发包方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15个工作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自收到后15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结束后15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 (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 (3)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 (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分包工程，禁止转包工程；
- (5) 投标人实际施工时更换建造师或实际管理者非中标建造师，除解除合同外。
- (6) 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7)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 (8)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由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罚合同价的 5%。

其他条款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发包人有权因以下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

赔：

- (1) 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按停工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2) 因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而非法转包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立即清其出场, 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 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负责赔偿。

(3)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工资, 并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

(4) 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 让出工作面, 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有权因以下事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因发包人指定分包人的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进度且该工程总进度是不可逆的,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且该索赔额由指定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尽到配合服务的,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部分。

(2) 因发包人指定分包人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指定分包人负全责。且由指定分包人原因引发的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人的索赔由分包人赔付。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部分。

(3) 因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增加的工程变更内容足以影响使工程在正常施工作业条件下不能按期竣工的,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工期索赔。其他执行通用条款第 36 条中的有关规定。

(4) 如承包人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被上级部门督办而停工整顿的, 工期不予延长; 延误工期造成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负责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鼓楼区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协议:

补充条款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3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2) 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

(3)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支付发包人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5)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 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规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7) 为响应国家政策,本工程使用BIM技术进行项目管理。

(8) 对7个工作日前产生的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承包人未及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将不予认可。

(9) 投标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施工时自行采取措施避免干扰周围居民的生活,杜绝人身安全事故等,如因与周围居民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需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自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0) 周边现有建筑、构筑物等设施安全鉴定由承包人负责。

(11) 为加快智慧工地建设,本项目需申请与徐州智慧工地监管平台数据对接,具体执行按照徐住建发【2022】144号文件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申报并最终通过智慧工地验收。

(12) 本项目施工通道如涉及第三方,其牵扯的协调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专业工程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实施,专业分包工程在实施前,需提前15天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予以实施。如未履行审批程序,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该笔专业工程款项。

(15) 本项目施工结算在施工工程完工(截止至送电)后3个月(90天)内完成并上交至发包人,如超期上报,按照工期延误执行即中标价的每天千分之五进行罚款。

(16) 甲控材料:甲控材料由中标人采购,但生产厂家、品牌、采购渠道采购前须经招标人认可,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控材料进行调整。

备注:

(1) 承包人所用材料必须从生产厂家或厂家办事处购买（如在工程所在地没有生产厂家或厂家办事处的应从甲方认可的厂家当地授权经销商处购买），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原件。承包人甲控材料进场前需向发包方提供购买材料支付给生产厂家或厂家办事处的材料款付款证明，（如从厂家当地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可提供向授权经销商的材料付款证明，还应提供相应授权资料），如未履行审批程序，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该笔专业工程款项。

(2) 材料进场时需向发包方及监理提供厂家发货单、物流单、检测报告等资料。

(3) 发包人对甲控材料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承包人方可将甲控材料用于施工。未经验收通过擅自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甲控材料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能检验通过的材料应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检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选用于使用的材料全部按国标执行，并承担产品质量责任，不得因发包人对材料所作出的要求而免责。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市鼓楼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德汇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 2024 年中小学建设续建-西月河中学电力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屋面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吊车	GXQ5201JSQ	1	中国	2018	/		
2	电力工程车	NJ5048XGC64A	1	中国	2020	/		
3	电动绞磨机	DJM-50 50kN	1	中国	2020	/		
4	电缆引线器	160M	1	中国	2021	/		
5	手动液压机	240KN	1	中国	2021	/		
6	油压分离式穿孔工具	0-120M	1	中国	2021	/		
7	导线压接机	C0-60S 600kN	1	中国	2021			
8	一体液压钳	FYQ-100 160kN	1	中国	2021			
9	分离式液压钳	SYD-630B	1	中国	2020			
10	电缆压接钳	200-300mm ²	2	中国	2021	/		
11	液压弯排机	50-125mm	1	中国	2020	/		
12	红外线测距仪	GMTE-02	1	中国	2020	/		
13	水准仪	DL-502	1	中国	2018	/		
14	经纬仪	M187	1	中国	2018			
15	接地电阻测试仪	BY2571	1	中国	2019	/		
16	绝缘电阻测试仪	F162KIT	2	中国	2021	/		
17	钳型电流表	VC6C605	2	中国	2021	/		
18	发电机	8KW	1	中国	2020	/		
19	电缆剥皮器	KX-0809	2	中国	2021	/		
20	对讲机	MOTOLOLA	10	中国	2019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张凯	安全负责人	初级	十年以上国网公司城网改造工程 玉潭实验小学建设工程临电安装
其他人员	吴佳贤	资料员	初级	三年以上国网公司城网改造工程 徐州市二十四中扩建电力增容工程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袁作林	项目经理	/	十年以上国网公司城网改造工程 徐州经开区凯阳产业园供配电工程
项目副经理	王甫营	项目副经理	/	十年以上国网公司城网改造工程 九里实验小学临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单良	技术负责人	初级	十年以上国网公司城网改造工程 林安(徐州)智慧产业小镇供配电工程
造价管理	苗华珍	造价员	/	五年以上国网公司城网改造工程 徐州市二十四中扩建电力增容工程
质量管理	董静	质量员	/	三年以上国网公司城网改造工程 华景养老院扩建临时用电安装
材料管理	陈红辰	材料员	/	三年以上国网公司城网改造工程 林安(徐州)智慧产业小镇供配电工程
计划管理	张凯	计划管理	初级	十年以上国网公司城网改造工程 玉潭实验小学建设工程临电安装
安全管理	赵娇娇	安全员	/	五年以上国网公司城网改造工程 徐州市二十四中扩建电力增容工程
其他人员				